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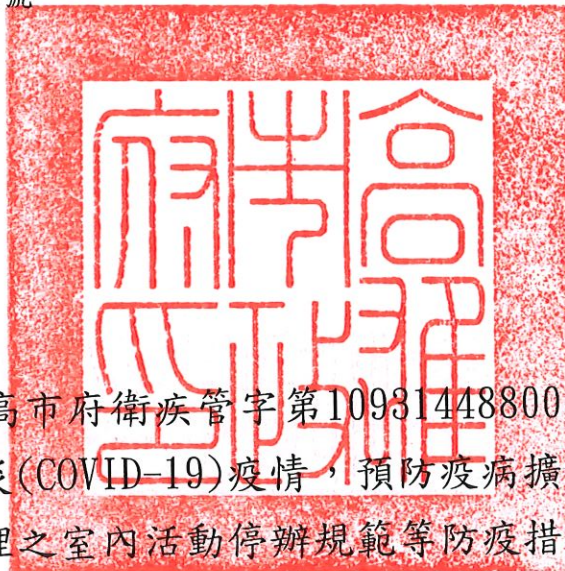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5981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109年2月21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1448800號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預防疫病擴散，針對本府各機關(構)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等防疫措施」暨109年4月22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3197300號「高雄市供公眾使用各類場所防疫指引」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。

市長 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